

人民组织不通过中介直接提交的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会议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函电，用这些机构或会议的适当编号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⁹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¹⁰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了这些民族解放运动，

⁸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 NF.67/15号文件，附件。

¹⁰同上，第二卷，第207页。

并已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1.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¹¹现况提出的报告，¹²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在，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考虑到有必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¹¹A/43/532。

¹²A/32/144，附件一和二。

特别考虑到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免受敌对行动影响，又考虑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社以及民防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决议书的知识。

1. 赞赏地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³事实上已获得普遍接受，以及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日内瓦四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也这样做；

4. 吁请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

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¹⁴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第41/73号和第42/14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¹⁵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已经和将要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¹⁴ A/39/504/Add.1, 附件三。

¹⁵ A/41/536, A/42/483和Add.1和2, 和A/43/529和Add.1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